

劉甲一著

票據法新論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初版

票據法新論

平裝定價 新臺幣壹佰叁拾伍元整

著作人
兼發行人

劉

甲

一

印刷者 一申文具印刷品行

台北市太原路七九巷十號

電話：五五一八〇三七

總經理處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台北市銅山街一〇一號

電話：三九一六五四二

郵政劃撥：一〇六八九五

分銷處 台北市及臺灣省內各著名書局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S31 20 (中 1-15 37)

票據法新論

T000190

序 文

吾國票據法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相沿適用四十多年，因需配合最近票據實際之演變及發展，乃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做採外國良制，作一次全盤性修改而修正公布施行現行票據法，而又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再經一次修正公布施行。此修正票據法現有許多解釋上及適用上之新問題亟待研討。余在國立臺灣大學及其他著名大專主講票據法已有二十多載，茲將歷年積稿整理，並參研最近判例及解釋，比較日內瓦統一票據法、英美票據法等重要外國法制而予修改、加詳，著成本著，希能對於現行票據法之理論與實際，稍有貢獻。至希讀者諸彥不吝教正。

劉甲一謹識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主要參考書（著者尊稱恕略）

一、中 文

- 梅仲協著「商事法要義」上冊（民國五十年版）
張國鍵著「商事法論」（民國六十三年版）
陳顯遠著「商事法」（中冊）（民國五十七年版）
楊建華著「票據法要義」（民國六十二年版）
劉鎮球編著「最新票據法釋義判解及關係法令合編」（民國六十二年版）
鄭玉波著「票據法」（民國六十四年版）
陳世榮著「票據法總則詮解」（民國六十三年版）

二、日 文

- 石井照久著「商法」（上卷）（一九四九年版）
田中誠二著「商法」（六全訂版）（一九六八年版）
田中誠二編著「判例體系手形法小切手法」（增訂版）（一九五〇年版）
鈴木武雄著「手形法、小切手法」（一九六四年版）
鈴木竹雄、大隅健一郎合編「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一卷至第五卷）
高島正夫著「手形法小切手法」（一九七五年版）

三、西 文

2013/04

(1) 英文

- American Jurisprudence, 2nd ed., vol. 10: Banks, 1963 pp. 1-813; vol. 11: Bills and Notes, 1963, pp. 1-1078; vol. 12: Bills and Notes, 1963, pp. 1-365.
- Britton, Handbook of the Law of Bills and Notes, 1961.
- Chalmers, Bills of Exchange, 1952.
- Juris Corpus Secundum, vol. 9: Banks and Banking, 1938 and 1974 Supplement; vols. 10 and 11: Bills and Notes, 1938 and 1974 Supplement
- Uniform Commercial Law, 3 vols., 1961-1962.
- Lavine, Modern Business Law, 1959.

(2) 德文及法文

- Baumbach-Hefenreh, Wechselgesetz und Scheckgesetz, 1957.
- Escarra, Cours de droit Commercial, 1953.
- Hueck, Recht der Wertpapiere, 1963.
- Hupka, Das einheitliche Wechselrecht der Genfer Verträge, 1934
- Rehfeldt, Wertpapierrecht, 1955.
- Ripert,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commercial, 1954.
- Schumann, Wechsel- und Scheckgesetzgebung, 1956.
- Staub-Strass, Kommentar zum Wechselgesetz, 1934.

判例及比較票據法資料

- 一、司法院公報
- 二、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最高法院判例要旨集』（民國十六年至六十三年）（上、下二冊）（民國六十六年再版）
- 三、司法專刊
- 四、王玉成、謝慶輝、蘇吉雄、朱瓊華合編『最新民刑法律判決彙編』（民國六十四年版）
- 五、林樹埔編著『六法判決彙編』（民國六十五年版）

主要引用條文略稱

- 一、票—票據法；公—公司法；海—海商法；保—保險法；證交—證券交易法；銀—銀行法；合—合作社法；銀—銀行法；票現辦—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刑—刑法；民訴—民事訴訟法；強執—強制執行法；破—破產法；刑訴—刑事訴訟法
- 二、票施細—票據法施行細則；民總施—民法總則施行法，其餘類推。
- 三、票二十四—票據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其餘類推。

目錄

第一編 序 論	一
第一章 票據之意義	一
第二章 票據之種類	五
第一節 緒 說	五
第二節 票據法上票據之種類	六
第三節 商事交易上之票據	八
第三章 票據之經濟機能	一〇
第四章 票據法制之歷史沿革及法系	一二
第一節 吾國票據法制之歷史沿革	一二
第二節 票據法系及吾國票據法之特色	一六
第五章 票據解釋	一九
第一節 緒 說	一九
第二節 票據法律解釋	二〇
第三節 證券解釋	二三
第六章 票據法之趣旨	二五
第七章 票據之有價證券性質	二八

第二編 總 論

第一章 票據上權利與票據證券之關係	三三
第二章 票據債務之理論基礎——「票據理論」	三七
第三章 票據原因	四〇
第四章 票據預約	四三
第五章 票據行爲	四六
第一節 票據行爲之意義	四六
第二節 票據行爲之種類	四九
第三節 票據行爲之性質	五〇
第四節 民法上關於法律行爲之原則對於票據行爲之適用	五三
第六章 票據代理	五八
第一節 緒 說	五八
第二節 票據代理之方式	六〇
第三節 代理權之範圍	六二
第四節 票據代理之瑕疵	六五
第五節 票據無權代理	六七
第六節 票據越權代理	七一
第七節 表見代理	七三
第七章 票據關係之特殊性質	七六

第八章	空白票據	七八
第九章	止付通知及公示催告	八三
第一節	緒 說	八三
第二節	止付通知	八四
第三節	公示催告	九二
第十章	票據權利	一〇一
第一節	票據權利之意義	一〇一
第二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及享有	一〇三
第三節	票據權利之消滅	一〇九
第十一章	爲票據權利之行使或保全之行爲暨其處所、期日及時間	一一五
第一節	緒 說	一一五
第二節	爲票據權利之行使或保全行爲之意義及種類	一一六
第三節	爲票據權利之行使或保全之行爲之處所、期日及時間	一一九
第十二章	票據債務	一二一
第十三章	票據嚴格	一二三
第一節	緒 說	一二三
第二節	形式的票據嚴格	一二四
第三節	實質的票據嚴格	一二五
第一項	票據債務獨立原則	一二五

第二項 票據抗辯之限制	二六
第十四章 票據之偽造	一三三
第一節 票據偽造之意義	一三三
第二節 票據偽造之效力	一三五
第十五章 票據之變造	一三七
第十六章 利益償還請求權	一四一
第一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意義	一四一
第二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法律性質	一四二
第三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要件	一四四
第四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當事人及其行使	一四六
第三編 匯 票	一四七
第一章 匯票之意義	一四七
第二章 發 票	一四九
第一節 匯票發票之特色	一四九
第二節 基本票據	一五〇
第三節 無益的記載事項及有害的記載事項	一五八
第四節 記載方法	一六〇
第五節 「基本票據」之無效證券轉換原則	一六一
第六節 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	一六二

第七節	發票之效力	一六三
第三章	背書	一六五
第一節	背書之意義	一六五
第二節	背書之特殊性質	一六七
第三節	背書之成立及方式	一六九
第四節	背書之效力	一七二
第五節	背書之禁止	一七六
第六節	空白背書	一七九
第七節	特殊背書及其效力	一八〇
第四章	承兌	一八五
第五章	票據保證	一九一
第六章	付款	一九五
第一節	緒說	一九五
第二節	付款之提示	一九六
第三節	提示付款之時期	一九八
第四節	提示付款之場所	二〇〇
第五節	付款人之審查義務	二〇一
第六節	付款之時期、方式及程序	二〇二
第七章	參加	二〇五

第一節 緒 說	二〇五
第二節 參加承兌	二〇六
第三節 參加付款	二〇九
第八章 追 索 權	二一一
第一節 追索權之意義	二一一
第二節 追索權關係當事人	二一三
第三節 追索權之要件	二一五
第四節 拒絕事由之通知	二一九
第五節 追索之方法	二二一
第六節 追索金額	二二三
第七節 償還及其請求之方法	二二五
第九章 拒絕證書	二二六
第十章 複 本	二三〇
第一節 複本之意義	二三〇
第二節 複本之方式及發行	二三一
第三節 複本之效力	二三一
第十一章 贍 本	二三四
第一節 贍本之意義	二三四
第二節 贍本之方式	二三五

第三節 贖本之效力	二二六
第四編 本 票	二二七
第一章 本票之意義	二二七
第二章 本票之基本票據	二三九
第三章 本票之發票行為及背書	二四三
第四章 本票到期日及其確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二四四
第五章 本票執票人權利之執行名義	二四五
第六章 有關滙票之規定對於本票之準用	二四七
第五編 支 票	二四九
第一章 支票之意義及其特殊有價證券性質	二四九
第二章 支票之發票	二五二
第一節 支票之基本票據	二五二
第二節 支票之發票之意義及效力	二五七
第三節 支票之發票之限制	二五九
第四節 支票資金	二六〇
第三章 支票之背書	二六三
第四章 支票之付款	二六五
第一節 見票即付及提示付款期限之限制	二六五
第二節 遠期支票之付款	二六八

第三節 付款之方法及責任	二七〇
第四節 支票之止付及退票	二七五
第五節 付款委託之撤銷	二七七
第五章 平行線支票	二七九
第六章 匯劃支票	二八四
第七章 支票之追索權	二八五
第八章 支票之保付	二八六
第九章 有關匯票之規定對於支票之準用	二九〇
附 錄：票據法規及有關參考資料	一
一、票據法	一
二、票據法施行細則	二五
三、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	二八
四、甲種活期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	三二
五、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	三四
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業務辦法	三七
七、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	三九

票據法新論

劉甲一著

第一編 序 論

第一章 票據之意義

現今大多數國家，採日內瓦統一票據法之分開主義，將滙票、本票及支票分開規定，缺少關於票據之概括的單行法規。依分開主義，票據法應分爲「滙票、本票法」與「支票法」兩種。兩者各有「形式的獨立性」，互相幾無關聯。但三種票據互有共同性質，因而此兩種票據法却有許多相同內容之法規，其條文，構造上當難免重複、不整潔，而運用效率亦較差，乃致現今各國票據法漸避分開主義而趨採合併主義，將三種票據規定於同一票據單行法內。甚且日內瓦統一票據法系國家亦有採合併主義者。瑞士參加日內瓦統一票據法，但因其爲民商合一主義國家，未採分開主義，却將滙票本票及支票與倉單、提單等有價證券滙合於一編，編入「瑞士債務法」(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爲其第五編「有價證券」(Wertpapiere)，便是其著例。只是瑞士尚無獨立的票據單行法而已。美國向未參加日內瓦統一票據法系，而有其固有的比較緊密的票據單行法。美國「流通證券法」(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其第一編就流通證券之「方式及解釋」、「約因」(Consideration)、「流通」(Negotiation)、執券人之權利、當事人之責任、提示付款、承兌或付款之拒絕事由之通知、流通證券之「免責」(Discharge)等作總則性規定，略有票據法總則之體制，另有分別專就滙票、本票及支票作有規定，未包括其他流通證券，可謂合併主義之立法例。吾國向未參加日內瓦統一票據法系。

吾國雖採民商合一主義，但關於商事法，却採公司、票據、海商及保險各別獨立之單行法方式，而關於票據法制，則依合併主義，制定概括滙票、本票及支票之單行「票據法」，相沿維持其立法體制已近半個世紀。其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惟關於票據之統一的定義，宜作規定而未作規定，尙稍有待改進而已。茲綜合票據法所規定之票據制度，將票據定義謂以支付一定金額爲目的，並其付款爲無條件而且有強度流通性之完全有價證券。茲將此關於票據之定義分述如次。

(1) 票據以支付一定之金額爲目的

(a) 票據之發生及存在均以支付一定之金額爲目的，而且爲其唯一之目的。票據之發行，有其原因，即所謂「票據原因」而票據金額實際上或係買賣契約之價金、租賃契約之租金或僱傭、承攬、委任等契約之報酬，但票據却脫除此等「票據原因」之金額特殊性，而以一定之單純金額爲其「票據金額」，而以支付其「票據金額」爲唯一目的。票據因付款而達此唯一之存在目的，歸於消滅，但票據原因之無效、撤銷及消滅對於付款之效力不發生影響，即使票據原因變化，對於付款人仍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付款之效力仍不受影響。

(b) 票據以其支付爲目的之金額，須有「金額確定性」(Certainty as to sum)，票據上關於其金額不能有如一定數量之商品之價金總額等不確定之金額之記載。「金額確定性」，以金額之特定爲其要素。「票據金額」之利息及利率有特定性。因此，發票人得於票上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票二十八)而其記載仍不影響票據金額之「金額確定性」。利息之與票據金額之確定性不抵觸，觀諸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亦可知之。票據上所記載對於確定金額之票據上權利，爲金錢債權。該債權分爲確定的債權及附條件債權兩種。付款請求權係執票人於到期日得請求付款人支付票據金額之權利，爲確定的債權。其追索權係須於「不獲承兌」、「不獲付款」等事由發生時，執票人始能行使之權利，因而爲附條件債權。由是可謂票據上就受領「一定之金額」之給付而有多數權利並存之情形。

(c) 票據唯因票據金額全部之支付而達其存在目的，始歸於消滅。一次付款及分期付款均為付款之行爲，因此，吾國票據法排除民法否認債務人一部清償權利之原則（民三一八），容許「一部分之付款」（票七十三）。只是其不能如一次付款因票據金額全部之支付而使票據關係歸於消滅而已。票據關係仍就尚未付款之部分繼續存在。

(2) 票據之付款為無條件支付「票據金額」之行爲

票據之付款人支付「票據金額」不受條件之限制。票據上不得作「於條件成就時始付款」或「如條件成就則不付款」之記載。此項記載被視為「有害記載」，不僅是其記載不發生效力，並且因而致使票據歸於無效。而且滙票及支票上「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文句（票二十四—五、一二五—五），本票上「無條件擔任支付」文句（票一二〇—四），均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票據欠缺其記載者，無效（票十一—一）。票據之付款，由於票據有無因性，其效力不因發票人與付款人間票據資金之附款而受限制，有所謂「無條件性」。票據上，有限由特定資源付款之記載者，該記載違反無條件付款之觀念，不發生其限制效力（參照美國流券三二）。

(3) 票據為完全有價證券

票據為「完全有價證券」，具有完全的證券機能，不僅是其權利之行使及移轉須依票據證券，並且其權利本身即須依票據證券發生並只能基於票據證券而發生，與倉單、提單、股票、公司債之債券等有價證券其所表彰權利已基於原因契約發生，其本身，則只有證明其存在之作用者，不同。即票據不僅證明票據權利並有將其設定之設權作用。其為有價證券，已非僅是單純「權利手段」，並且又為確定其權利關係之基礎而獨立存在。論者所謂「票據為票據權利之化體（Verkörperung）」，亦即此意。

(4) 票據具有強度流通性

票據制度強調票據之流通性。美國以「流通證券」（Negotiable Instrument）形容「票據」，固充分表現其流通性之重要。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十條規定「流通」（Negotiation）之概念。依其規定，有價證券之「流通」指證券當事人